（上接B133版）

（103）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张林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104）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010-52798634
传真：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0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0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薇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107）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061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10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09）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法定代表人：夏于柱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010-64068617
传真：010-68091380
客户服务电话：400-106-0101
网址：www.fundsure.com
（11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2675657
传真：86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1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黄立影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1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1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坠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3
传真：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411-3902780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18）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霍博华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1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谚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021-50701053
传真：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01053
网址：http://www.xyinsure.com/kfit_xybx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合理分散投资，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我公司借鉴瑞士信贷的先进经验，结合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具体情况而设计的多元资产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Multi-Asset Class Solutions，简称“MACS模型”）进行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配置。MACS模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分析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及流动性状况、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及其它替代资产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市场交易与投资者情绪及行为等，同时考虑各类资产的风险水平，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资产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和景气行业形成行业配置策略。首先，行业权重超配/低配比例不超过业绩基准对应权重的±10%；其次，确定不低配行业和不超配行业的数目和行业；最后，综合股票量化排序结果得出行业配置权重。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为主要的标的，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基本面数量化股票投价值分析选择模型（Fundamental Quantitative Model，简称“FQ模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分析技术系统，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

（1）股票池构建
本基金使用FQ模型在“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中进行筛选，同时保证投资组合中不少于70%的个股属于“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的个股包含但不限于“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的个股。“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既有从整个市场挑选出的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也有通过财务分析、实地调研评估推荐的优质公司，股票池具有覆盖全面、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特点。同时，工银瑞信研究部根据公司既定的投资理念，结合内外部资源，系统、连续地评估“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的个股价值，以保证股票池及其投资评级系统的实时性和有效性，用于基金的投资与风险防范。这种股票筛选方法既能将量化选股的范围扩大，发挥量化选股的优势，又能将基本面研究与量化模型相结合，避免纯量化选股可能出现的风险。

（2）股票投资价值评估及排序
基本面数量化股票投资分析系统对股票池的个股，分别从增长因素、估值水平、盈利能力、负债率等因素组进行量化评分。然后根据每组因素对投资价值的贡献，赋予相应的权重。最后通过每个个股的综合排序，选择最具投资吸引力的上市公司。

1）增长因素
主要考虑上市公司盈利的历史及将来预期的增长率。 此因素不仅含有公司的历史盈利增长能力，也包含了市场预期的将来盈利增长能力。此盈利因素组的因子有销售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增长率等。

2）估值水平
估值因素是对预期投资回报的重要把关因素。估值因素组中不仅包含了净利润估值（P/E）与净资产估值（P/B）因子，也包括了更为深入的现金流估值因子，如经营活动现金流，自由现金流估值因子等。此因素组与上述增长因素及基本面研究结果结合，可以在全市场范围内找到增长与估值性价比最好的公司。

3）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方面的能力，此因素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因为市场通常会对盈利能力强弱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在盈利能力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回报率（ROE），资本投资回报率（ROIC）等因素。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因素是反映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行或某些盈利目标所采用的融资规模，此因素也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同样地，市场通常会对负债率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考虑此因素可以在市场极端的情况下，寻找安全边际，有效地避免高风险投资，此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负债率（Dt/Eq），总资产负债率（Dt/A）等因素。

（3）基本面重新审核
基本面重新审核的目的是为了对准备进入投资组合的公司进行基本面再次确认或检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盈利模式，经营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及持续增长能力，剔除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企业经营及财务报告等方面存在潜在问题的上市公司。

图1：基本面量化股票选择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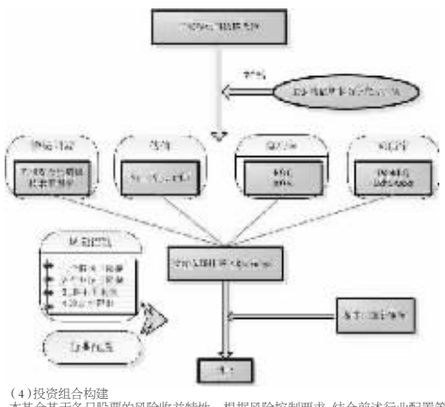

（4）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基于各只股票的风险收益特性，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结合前述行业配置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要求包括个股权重限制、行业权重限制、换手率、流动性及法律法规等其他限制。

4、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主要服务于流动性管理，着力于短期投资。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

图2：投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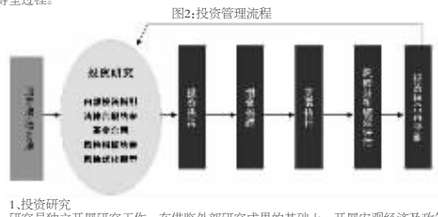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重点分析行业的景气度和各类资产的相对价值，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利用数量投资管理系统，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6、投资组合再平衡
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行业分析结果及最新的公司研究，在风险优化目标下，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优化、再平衡。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 20%×上证国债指数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本基金基于数量化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投资，在混合型基金中属于风险中性的投资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404,979.85	90.30
	其中：股票	158,404,979.85	90.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89,927.36	4.04
	其中：债券	7,089,927.36	4.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6,363.92	1.62
8	其他资产	4,082,266.34	2.33
9	合计	175,413,537.4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07,776.00	0.35
B	采矿业	3,060,768.09	1.78
C	制造业	80,746,018.45	47.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49,212.54	2.47
E	建筑业	4,062,937.51	2.37
F	批发和零售业	329,877.52	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5,057.38	0.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12,070.73	7.93
J	金融业	36,039,548.65	20.99
K	房地产业	6,245,135.62	3.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8,617.79	0.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7,600.00	0.6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40,359.57	3.69
S	综合	-	-
	合计	158,404,979.85	92.2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288,483	7,457,285.55	4.34
2	601318	中国平安	89,966	6,936,378.60	4.04
3	600519	贵州茅台	8,037	6,863,517.63	4.00
4	600570	恒生电子	60,655	5,310,951.80	3.09
5	002124	天邦股份	235,300	4,113,044.00	2.39
6	002142	宁波银行	192,338	4,085,259.12	2.38
7	002157	正邦科技	226,155	3,684,064.95	2.15
8	000002	万科A	117,232	3,601,367.04	2.10
9	600885	宏发股份	123,261	3,378,584.01	1.97
10	600073	上海梅林	375,360	3,344,457.60	1.95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47,694.70	4.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47,694.70	4.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2,232.66	0.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89,927.36	4.1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69,470	6,947,694.70	4.05
2	127010	平银转债	1,202	142,232.66	0.08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宁波银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宁波银行，其发行主体因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或购买理财等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处以罚款。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1.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158.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33,315.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0,148.36
5	应收申购款	22,644.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82,266.34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4.26--2012.12.31	-4.00%	0.88%	-4.10%	0.98%	0.10%	-0.10%
2013年	8.33%	1.33%	-0.82%	1.09%	9.15%	0.24%
2014年	35.87%	1.14%	38.59%	0.92%	-2.72%	0.22%
2015年	60.30%	2.83%	14.50%	2.00%	45.80%	0.83%
2016年	-15.10%	1.76%	-9.75%	1.22%	-5.35%	0.54%
2017年	18.72%	0.78%	12.20%	0.52%	6.52%	0.26%
2018年	-25.84%	1.35%	-21.45%	1.07%	-4.39%	0.28%
2019.1.1-2019.3.31	23.10%	1.36%	23.59%	1.24%	-0.4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40%	1.59%	48.37%	1.20%	60.03%	0.39%

2、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4月26日至2019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6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和“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5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7日下午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周鸣厅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商标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5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5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通知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